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董事周昭何先生(「**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二年第214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會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未償付董事袍金及相關福利合共994,000港元而作出。本公司正就以上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